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列位立法會議員：

財富全球論壇期間警方濫權情況

社會民主論壇七名成員曾於今年（2001年）五月七日下午在會議展覽中心金紫荊廣場旗桿處進行絕食抗議，要求普選特首。當時財富論壇尚未正式開始，警方還未將該處列為示威禁區，故市民有權利在該處示威請願。可是警方卻立即宣稱該處為禁區，並要求本會七名示威成員立即離去。在示威者繼續行使政治權利進行示威時，警方竟然在未得示威者同意前毀壞示威者私人財物用鐵鉗剪斷示威者之鐵鏈，並將他們抬離示威地點，將他們立即搬上警車，押解他們到警署，在無需要之情況下被扣押約十小時後才進行保釋手續，始釋放示威人士。

本會不滿警方可隨時劃定某地為示威禁區，警方權力過大，令示威者無所適從，隨時陷入法網，市民示威請願權利隨時隨地受到侵犯。

本會不滿警方任意毀壞市民私人財物，剪斷示威者的鐵鏈。示威者用鎖鏈將自己鎖在旗桿，沒有影響他人，沒有損壞任何物件，為何急需立刻搬走示威者，因而要破壞市民私人財物，為什麼警方不可以等到原定的禁區時間才採取行動，本會抗議警方濫用權力。

本會不滿警方使用武力抬走示威者。當時示威地點四周無人，絕對沒有影響他人，更完全不會影響財富論壇（當時還未舉行），為何在完全不影響公眾秩序之情況下警方要立即抬走示威者。七個人在廣闊的金紫荊廣場的一個地方靜坐絕食是何等的和平及秩序井然，結果這樣的示威也要即時被打壓，警權顯然遠遠高於市民示威權利！

本會不滿警方要立即押解示威者到警署，因為所涉及的只是輕微罪行，其實只需日後用傳票通知示威者到法庭應訊便可。警方這樣高調在傳媒面前押解示威者到警署，沒有考慮示威者之權益，使他們因被扣押而失去自由，更有意向公眾顯示是次示威行動是極之不合法，故意將示威者醜化。本會嚴厲譴責警方任意濫權。

本會不滿警方毫無需要之情況下長時間扣留示威者達十小時之久。到達警署後警方遲遲不處理落案有關手續，最後在還未決定以什麼罪名控告示威者之情況下，要求示威者保釋外出。雖然按照法例警方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押留市民最多 48 小時，但是警方實應盡快使被扣留者重獲自由，因為行動自由是市民之權利，應受尊重。今次警方是輕視市民的權利而令市民權利受到侵犯。任意扣留市民是濫

權行爲，必須受到責難。

本會不滿警方不斷修改對示威者起訴之罪名，過程甚爲兒戲。警方先對傳媒表示要起訴示威者擾亂公眾秩序及阻差辦公，以突顯示威者之罪行甚爲嚴重，及後改爲只起訴他們阻差辦公，最後竟然改爲起訴「阻街」及不出示身份證。真是荒謬，市民竟然可以因爲被控阻街及不出示身份證而被即時抬離現場、扣留在警署、保釋外出、上庭應訊，然後才獲悉被控之罪名是極爲輕微。這是赤裸裸的濫用警權，警方若不徹底覺悟前非，香港將淪爲警察社會。

本會深切希望警方保證從今以後不再濫用權力，以服務市民爲宗旨，協助市民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公正中立態度維護本港治安及秩序。

祝願人人繼續真正享有《基本法》所賦予之權利及自由！

社會民主論壇召集人

（馮智活）

2001年6月20日

註：本會將派員出席2001年6月29日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